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查阅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2023年上半年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贷款及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为19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35,622.45万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以融资租赁方式或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购买高端智能装备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为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8,540.90万元。

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生额为8,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余额为47,923.22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违规担保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增加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严格限定了理财的投资标的范围，公司子公司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工作，资金安全性能得到保障。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出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的考虑，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不涉及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视具体情况并经过市场化筛选对比选择交易对手方开展交易；预计可能与关联方交易的，为提高决策效率，事前审批相应额度；实际最终交易金额将可能小于预计金额，其差异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审批额度的情况，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东莞创群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东莞创群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方案调整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能够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资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东莞创群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方案的相关事项。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鄢国祥、王成义、马永胜

2023年8月23日